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备建设单位（上海悠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于2022年搬迁至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卢厅路2号，主要生产工业用布，并将产能扩大至95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20582-17-03-560800，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954号；2021年12月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3月10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苏环建【2022】82第0035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竣工建成，同

月进行调试。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71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比3.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关于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035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10日）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地址、产品种类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当环境温度高于30摄氏度时，储胶设施需用水隔套冷却，产生的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设两条浸胶生产线，产生的浸胶废气、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分别经两套RTO处理设施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P1（DA001）、23米高排气筒P2（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备均布置在室内。

（四）固废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仓库 80 平方米、危废暂存仓库 50 平方米，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3为起点设置的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于2024年3月1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2760520236U），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6月8日在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3-12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12日、5月22-23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甲醛、甲醇、酚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厂界

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甲醛、甲醇、酚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接管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规范处置，零排放。

5、排污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持续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规范开展相关自行环境监测；
- 4、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的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